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69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3544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公安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5442号提案《关于唐山交通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汽车保有量的增加，市区交通拥堵问题日益凸显，为发挥交通信号灯的引导作用，实现智能化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公交管〔2020〕302号），市财政每年安排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“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”项目经费250万元，用于对市中心区所有灯控路口进行信号优化及已联网路口设备维保（服务）。同时，针对唐山市交通状况进行调查、实时分析，对交通信号进行实时调优设计和管理，对指定的路口设备进行巡检、升级、更换。

随着AI技术的广泛应用普及，智能化管理已成为大势所趋。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，我们也将积极结合市公安交管部门，对提案中提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，继续优化和改进我市交通路

口信号灯管理方式。

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范丽丽 282984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